附件2

“AI+智慧学习”共建人工智能学院

项目申报书

院校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制

2018年1月

**填 写 说 明**

1. 请按照填写提示，如实填写各项。
2. 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寄至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科技大厦15层 李广平 邮编：100044），并将申报书电子版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邮箱xiangmushenbao@csdp.edu.cn和lihuanying@tedu.cn
3. 涉密内容可不填写，但须单独注明。
4.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另附材料。
5. 申报咨询：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李广平，010-66093477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玮，13911009424

**一、申请院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本信息** | 院校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国家部委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 |
| 建校时间[[1]](#footnote-1) |  | | 院校性质 | | □公办 □民办 | |
| 占地面积（亩）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 |  | 教职工总数 | | |  |
| 专职教师数 | |  | 专职教师数（硕士学位以上） | | |  |
| 专职专业教师数 | |  | 兼职专业教师数 | | |  |
| 现有专业数 | |  | 2017年招生专业数 | | |  |
| **2**  **人工智**  **能相关专业** | 计划招生  相关专业[[2]](#footnote-2) | | 2017招生规模  （人数） | | 2017年就业率  （％） | | 2018年招生计划  （人数） |
| 专业1（ ） | |  | |  | |  |
| 专业2（ ） | |  | |  | |  |
| 专业3（ ） | |  | |  | |  |
| 专业4（ ） | |  | |  | |  |
| 专业5（ ） | |  | |  | |  |
| 专业6（ ） | |  | |  | |  |
| 专业7（ ） | |  | |  | |  |
| 专业8（ ） | |  | |  | |  |

**二、人工智能学院校企合作方案**

|  |
| --- |
| **2.1 拟合作专业介绍** |
| 请说明拟合作专业基本情况（包括师资、学生数量以及该专业所具备的行业特色或优势）。合作专业可多选，包括数学、计算机科学、信息学等相关专业。 |
|  |
| **2.2 校企合作方案** |
| 请简要阐述与实施方合作开展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的合作思路，并明确合作的启动时间、合作期、所涉及专业群的改造合作进度、合作期内的逐年招生计划以及学费标准、对企业资源的需求及校企合作模式。 |
|  |

**三、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  |
| --- |
| **3.1 人工智能相关基础设施** |
| （1）请说明学校原有人工智能相关软硬件系统及配套设施；  （2）请说明学校未来3年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规模的计划。 |
|  |
| **3.2配套环境建设** |
| 请说明拟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的场地与环境（学校须提供完整独立的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并能够完成企业要求的形象建设,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
|  |

**四、科学研究及行业应用创新方案**

|  |
| --- |
| * 1.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域** |
| 请说明人工智能在教育以及行业的应用方向及建设目标（除教育领域外，请至少提出一个具体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及目标），并介绍已有建设基础和可获得的支持性资源（包括学校在该行业地位、优势，以及可获得的行业资源支持）。 |
|  |
| **4.2 地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与政策** |
| 请校方说明人工智能应用对地方发展的重点支持领域及目标，并介绍已有建设基础和可获得的支持性资源（包括区域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规划、院校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已经获得或可获得的资金或项目支持，以及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相关产业有何扶持政策）。 |
|  |

**五、校企合作保障措施**

|  |
| --- |
| （1）请说明为鼓励教师参与人工智能学院的联合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科研创新工作，学校所提供的鼓励政策或措施；  （2）请说明拟参与人工智能学院工作的核心科研教师团队情况以及后续人才建设计划与政策；  （3）请说明对实施方派驻学校人员（包括工程师、教学及管理人员等）在工作和生活方面可以给予的保障措施。 |
|  |

**六、推荐意见及联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与遴选意见** | 学校意见 | 学校（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申请院校 | 姓 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1. 指院校具有举办普通本科、高职高专教育资格的时间。 [↑](#footnote-ref-1)
2. 指计算机相关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数学专业。 [↑](#footnote-ref-2)